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和客观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为保证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2年4月7日